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豫卫宣传函〔2019〕11号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完善 省市县健康科普知识发布传播机制和 推广第一批健康科普作品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直管县（市）卫生健康委、省直医疗卫生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关于建立健康科普专家库、知识库和健康科普知识发布传播机制（以下简称“两库一机制”）的要求，省卫生健康委决定在各地及各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康科普知识发布传播机制，进一步完善健康科普传播平台，开展第一批健康科普作品推广传播工作，为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水平营造良好氛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构建发布传播机制。省市县各级建立覆盖传统媒体、新媒体的科普传播平台，打通三级传播渠道，统一传播行动，保障整体联动，上下协调，步调一致，扩大健康素养科普作品影响力，打造全省健康科普全媒体传播工作品牌。

（二）规范传播流程。省级组织相关研发单位制作多种形式

的重点健康科普作品，丰富充实我省健康科普知识资源库，分阶段向市县两级逐步统一推送，形成多批次健康科普作品传播态势，加强市县乡村各级健康信息供给力度，营造浓厚的健康传播氛围。

（三）打造科普精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发挥科普作品研发主力军作用，根据群众健康需求，每年推出不少于五部重点科普作品，充实各级健康知识库；培养健康科普巡讲专家团队，推进将健康教育融入诊疗全过程；按照省级统一安排，做好自有媒体平台的健康科普传播工作。

二、工作任务

（一）建立省市县健康科普传播平台

1. 利用省市县级官方微信、微博、抖音、门户网站、手机APP等现有平台，融入科普栏目，建立新媒体健康信息传播矩阵。市县级新媒体栏目3种，实现每周更新。

2. 在现有与媒体合办栏目的基础上，进一步打造省级以河南有线电视“120”《健康中原》栏目、健康中原手机报为龙头，市县级与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为延伸，构建三级受群众欢迎的公益性、权威性、品牌性电视节目。充分发挥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优势，开办科普专栏、健康提示、健康素养解读等官方发布主阵地。市县级电视、广播、报刊栏目至少1个，每月更新1次。

（二）建立发布传播机制

1. 省级负责科普作品研发，市县级负责相关平台推送，实

现日常性发布，取得健康科普发布主导权。

2. 市、县级利用公益广告、农民画、健康科普一条街、主题雕塑等形式，加强健康促进场所、大型广场、交通要道、站点等健康文化宣传力度，打造有影响、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当地健康科普品牌形象工程。

3.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利用健康宣传栏、楼宇电视、电子屏、健康处方、宣教活动等传播健康知识。

4. 各地各医疗机构要在省级媒体发布各批次科普作品之后，30日内完成相关媒体栏目传播内容铺设。

三、第一批健康科普作品传播要求

(一) 健康素养农民画

1. 省级

(1) 印制健康素养农民画宣传画册和《河南省城乡居民健康素养读本》，配图采用《中国公民素养66条(2015版)》内容。

(2) 制作健康素养农民画电子画册，利用省卫生健康委官方微信、微博、抖音、门户网站和河南省医院自媒体联盟传播；推送至学习强国、河南有线电视“120”《健康中原》栏目及APP。

(3) 制作PPT式贴图视频，在健康中原行、健康中国行等各项宣传活动现场，作为暖场片使用。

(4) 制作健康素养农民画宣传版面，在省疾控中心大厅开

设专门区域集中展示。

2. 各地各医疗机构

(1) 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在农民画故乡—舞阳，建立健康科普长廊或健康科普一条街。

(2) 郑州市在市内设置健康素养农民画宣传阵地。

(3) 各地各医疗机构要充分利用自媒体、新媒体与传统媒体传播健康素养农民画。

3. 重要场所

(1) 上蔡县文楼村、庙王村各自利用健康素养农民画建立健康科普长廊或健康科普一条街。

(2) 在全省各健康促进县区、学校等健身场所推广使用农民画。

(二) 健康科普视频

1. 省卫生健康委以健康素养知识（100辑）和常见病、慢性病防治（300辑）为内容制作健康科普视频，分批推送。

2. 各地各医疗机构利用当地电视、自媒体等播出健康科普视频，在健康促进场所组织宣教活动。

(三) 健康素养系列动漫

各地各医疗机构与当地新闻媒体、教育部门合作，在电视栏目、自媒体及健康促进学校播出。

(四) 公益广告

分批推送健康公益广告片。各地各医疗机构与当地新闻媒

体、教育部门合作，在电视栏目、自媒体及健康促进学校播出。市县两级电视台播出每月不少于1次，新媒体每月不少于4次。

四、经费保障

根据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第三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19〕60号），参考《关于印发2019年河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第三批）补助健康素养促进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工作经费从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及省辖市、直管县健康教育工作打包经费中支出，并予以保障。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行动。各地各医疗机构要认真落实健康科普知识发布传播机制相关要求，及时、保质、保量做好各批次健康科普作品推送工作，将其作为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的重要抓手。

（二）第一批作品发放推送。省级制作发放健康科普作品资源光盘5000份，按照省级（含媒体和省直医疗机构，市县级也包括媒体及市县医疗机构）100份、市级10份（郑州市20份）、县级8份、乡镇卫生院1份发放。请各地于12月10日前发放到位，并完成内容铺设。

（三）报送绩效自评报告。根据《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关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各地要及时总结，于2019年12月20日前将媒体合同、绩效自评报告、播出截图等报省卫生健康委。省卫生健康委将对各级工作

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联系人：

省卫生健康委宣传处 袁益健 0371 - 85961089

省疾控中心健康教育所 王翠侠 15903606151

